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华法治委〔2025〕3号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以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为突破口，协同推进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五华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现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学习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重要学习内容。举办 2025 年度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按省、市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研究，统筹整合研究力量 and 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五华的生动实践，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传活动。

3. 完善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机制。谋划新一轮法治五华建设

规划，全力抓好我县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落实。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强化法治督察与行政、司法等监督机制的协同联动。深化与番禺区法治建设结对提升工作机制。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4. 完善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出台关于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分别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切实将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根据省市部署适时修订《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备制度。

5.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清单形式列明乡镇履职事项，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的乡镇权责体系。全面启用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专用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

6.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持续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持续深化“粤执法”平台全方位普及应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深度、广度、精度，积极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系

统开展网上评查、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实地督导。

7.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亮码入企”试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坚决避免小过重罚、违规罚没、随意检查等问题。

8. 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按省、市部署，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建立由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官试点，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质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加强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双延伸”。完善府院协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争议化解中诉讼方式与非诉讼方式的衔接，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抓好败诉行政案件的整改和反馈，开展败诉或复议被纠错行政案件专项督察工作。

三、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9.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和入额遴选工作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细化

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权责，细化完善检察官、办案部门负责人、检察长职责权限，制定检察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完善非集中管辖法院协同化解行政纠纷工作机制。

10. 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法庭审理程序，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深化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深化执行事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深化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11. 深化人权法治保障领域改革。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完善律师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程序和标准。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完善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处置机制和裁判规则，明确涉企案件常见行为罪与非罪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健全完善监检法减刑假释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建立社区矫正对象违法犯罪动态信息通报联动工作机制。

四、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12. 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谋划五华县“九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大力宣传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推动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分层分众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打造富有五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加

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宣传。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

1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推广“客家围屋工作法”，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围屋家访”工作，持续完善“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全程闭环管理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司法所建设，持续推进司法所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进一步发挥司法所作用。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基工程，健全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着力解决好信访突出问题。

14.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教救助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加强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和专门矫治教育等工作。

15.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升实体平台服务效能。组织服务资源进驻网络平台，引导进驻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我县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

五、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16. 健全涉外法治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统筹推进全县涉外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加强涉外法治统筹组织、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和信息报告等制度建设，积极构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平急结合、一体推进”的涉外法治工作格局。

17. 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使用，积极发挥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优势，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范围，持续提升我县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18. 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认真落实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基、引进提质、人才应用、激励保障“四大工程”。积极探索开展涉外法治人才“订单式”培养使用，精准对接满足涉外实务领域紧缺法治人才需求。认真落实“广东特支计划”涉外法治人才遴选，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的推荐使用。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负责对2025年工作要点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等工作。各镇、县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抓好贯彻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对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附件：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主要事项分工方案

附 件

中共五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主要事项分工方案

1.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学习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重要学习内容。举办 2025 年度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省、市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研究，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五华的生动实践，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谋划新一轮法治五华建设规划，全力抓好我县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落实。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强化法治督察与行政、司法等监督机制的协同联动。深化与番禺区法治建设结对提升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出台关于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分别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切实将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根据省市部署适时修订《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备制度。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清单形式列明乡镇履职事项，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的乡镇权责体系。全面启用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专用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持续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深化“粤执法”平台全方位普及应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深度、广度、精度，积极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系统开展网上评查、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实

地督导。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亮码入企”试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推进“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避免小过重罚、违规罚没、随意检查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各镇、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按省、市部署，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建立由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官试点，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质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加强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双延伸”。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府院协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争议

化解中诉讼方式与非诉讼方式的衔接，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抓好败诉行政案件的整改和反馈，开展败诉或复议被纠错行政案件专项督察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和入额遴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细化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长监督管理权责，细化完善检察官、办案部门负责人、检察长职责权限，制定检察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完善非集中管辖法院协同化解行政纠纷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进一步规范法庭审理程序，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深化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深化执行事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

责任单位：县法院

16. 深化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完善律师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程序和标准。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违规异

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处置机制和裁判规则，明确涉企案件常见行为罪与非罪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健全完善监检法减刑假释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建立社区矫正对象违法犯罪动态信息通报联动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组织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谋划五华县“九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大力宣传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推动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分层分众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打造富有五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宣传。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抓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推广“客家围屋工作法”，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围屋家访”工作，持续完善“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全程闭环管理督办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规范司法所建设，持续推进司法所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进一步发挥司法所作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基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着力解决好信访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教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有关单位、各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加强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和专门矫治教育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持续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升实体平台服务效能。组织服务资源进驻网络平台，引导进驻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8. 探索建立我县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进一步完善统筹推进全县涉外法治建设有关制度，建立完善涉外法治统筹组织、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和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平急结合、一体推进”的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健全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使用，积极发挥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优势，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范围，持续提升我县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认真落实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基、引进提质、人才应用、激励保障“四大工程”。积极探索开展涉外法治人才“订单式”

培养使用，精准对接满足涉外实务领域紧缺法治人才需求。认真落实“广东特支计划”涉外法治人才遴选，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的推荐使用，进一步落细落实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粤律工程”。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教育局等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